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擬備，旨在說明[編纂]對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

擬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231,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231,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254,761,000港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經扣除無形資產167,000港元及商譽22,882,000港元調整後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即最高[編纂])，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相關[編纂](不包括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的[編纂])，以及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後計算得出。該估計[編纂]淨額的計算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幾項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後計算得出，假設截至2020年3月31日[編纂]已完成，但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於2020年3月31日後及本公司[編纂]前向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85,344,000港元。倘計及股息，則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估計[編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